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制度

为深入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宿城区信息公开工作要点》提出的各项任务，围绕宿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热点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，立足本单位重点业务，按照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切实增强信息公开实效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一、明晰权责，健全领导机制。**

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办公室分管领导任组长，相关责任科室、分局负责人为小组成员，负责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，确定由局办公室总牵头，明确局档案室为信息公开查询场所。

**二、分解任务，明确公开方向。**

针对《宿城区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》，配套制定下发《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年信息公开任务分解表》。要求各部门按照分工对信息公开任务进行逐一认领，安排专人按照规定时间、规范程序将本部门相关工作予以公开。同时，对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公开、案件处理信息公开、企业监管信息公开等重点领域加大公开力度。

**三、固化流程，规范落实制度。**

严格履行公示审批制度，所有信息公开均需要填写信息公示审批单，经公开部门负责人、分管领导签批后方可对外公布，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、准确性，更好地服务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，服务于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监管，促进单位自身建设的不断完善。

附件：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信息审批表

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8年2月2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信息审批表** | | | |
| **公开部门** |  | **申报时间** |  |
| **公开内容** |  | | |
| **科室负责人意见** |  | | |
| **办公室意见** | 年 月 日 | | |
| **分管领导**  **意见** | 年 月 日 | | |
| **备注** |  | | |